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關於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有關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有關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的公告(「**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如補充公告所披露，完成第二批認購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亦無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一方於認購及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變得嚴重不真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iii)於首三個月期間(即2026年4月28日(Pharos通證上市之日)之後起計三個月期間)，Pharos通證的完全稀釋價值的算術平均數，為每個交易日(自世界標準時間0:00點開始)結束時在Pharos通證掛牌交易所顯示的Pharos通證完全稀釋價值的平均數(該完全稀釋價值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Pharos通證的最終交易價格乘以Pharos通證的最大供應量計算)不少於Pharos下限完全稀釋價值(即7.6億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Pharos通證首三個月期間的完全稀釋價值的算術平均數約為5.53億美元，低於Pharos下限完全稀釋價值。因此，上述條件(iii)未滿足，第二批交割未能進行。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並應繼續就所有目的而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公告之補充，應與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